

雲林縣元長鄉立幼兒園新生分班收退費標準表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2 條規定，本園公告收退費標準、減免(優惠)學費資訊如下：

一、收費項目標準：

公告日期：112 年 12 月 28 日

收費項目		收費方式 (請圈選)	收費金額(單位：元)	
			5 足歲幼兒	2-4 足歲幼兒
學費		學期	學費 7,000 元(免繳)，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說明一)	學費 7,000 元(免繳)，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全學期其他收費	活動費	1 學期	1,200 元	1,200 元
	材料費	1 學期	1,000 元	1,000 元
	雜費	1 學期	2,400 元	2,400 元
	午餐代辦費	1 個月	800 元	800 元
	點心代辦費	1 個月	650 元	650 元
	保險費	1 學期	175 元	175 元
	交通費	月	單程	250 元
雙程			500 元	500 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學期總收費 (不含保險費及交通費)			13,300 元	13,300 元

註：一、保險費每年度依據教育處公告之決標金額收取。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 5 日開學至 113 年 7 月 24 日結束)

三、本學期餐點費收取 5.5 個月(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7 月)。

二、收取各項費用規定如下：

(一) 學費：同上表(說明一)。

(二) 活動費：全學期收費，並依規定繳入公庫，納入年度歲入預算，學費為人事費，活動費為福利服務支出，編列歲出預算。

(三) 保險費、材料費亦全期收費，繳入幼兒園經費一代收款項目採代收代付支用。

(四) 雜費全期收取支付雜項(幼兒園園務、行政業務、教保活動間接相關，設施或設備所需之費用)。

(五) 午餐費、點心費全期收取，由幼兒園設立專戶用予代辦餐點費用。

三、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 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收費。

(二)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份，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四、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還。

(二) 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幼兒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品者不予退還，並發還成品。

五、按月收費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或因故請假連續達五天以上及遇星期例假日連同國定假日達五天(含例假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或次月減收月收代辦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六、如遇事病假需事先告知老師明確請假天數(達 5 日以上才可退午餐、點心費)，反之未事先告知老師學校備餐後將不退午餐、點心費。

七、報名即送書包、三色碗，若中途離園，依比例酌收材料費。